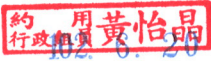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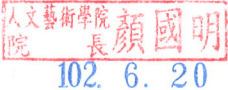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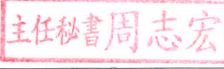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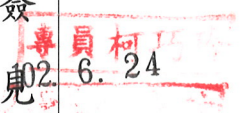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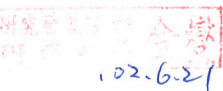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2年6月20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3、提案1依決議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2、3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p>四、提案4~7惠請提案系所依決議辦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如擬</p> <p>代 行爲</p> </div>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研發處、秘書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提案2,3.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學期將結束，最近學院召開許多相關會議，因部分系所尚有提案，可能還需要再召開院教評會議、院課程會議。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3 人文藝術季活動報告案。
說明	<p>一、 人文藝術季規劃活動已全部辦理完畢。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參與，刻正進行經費的報銷與結案。如有相關的建議或檢討，請不吝提供意見。</p> <p>二、 全院各系所的共同活動「創意夜總匯-學生表演競賽」，將會在下次人文藝術季繼續辦理，期能成為學院的一大特色。請各位師長可以在課程中轉知學生，或是適當導入表藝元素，協助學生爭取佳績。</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高中人文藝術類營隊籌辦說明。
說明	<p>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號令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辦理「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p> <p>二、 本計畫項下有計劃三，提供雙溪高中、中和高中學生報名：文創系統整籌畫「人文藝術營」已於 1 月 29 日-31 日辦理完畢，暑假尚有兩營隊。</p> <p>(一) 7 月 15 日-17 日，藝設系辦理－魔法藝術創意特訓。</p> <p>(二) 7 月 17 日-19 日，音樂系－音樂 Fun 一夏。</p> <p>三、 目前兩營隊皆已開始進行招生，魔法藝術創意特訓報名至 6 月 28 日止，現已有 11 位報名。</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2 年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調查問卷狀況報告。																												
說明	<p>一、 依研發處 102 年 5 月 6 日通知，為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需蒐集本校所有專任教師意見，故進行問卷調查。</p> <p>二、 經系所回收完畢後提送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p> <p>三、 本院系所回收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752 1321 1480">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專任教師數</th> <th>問卷回收數</th> <th>系所務會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語文與創作學系</td> <td>16</td> <td>10</td> <t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8 日)</td> </tr> <tr> <td>兒童英語教育學系</td> <td>12</td> <td>8</td> <t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td> </tr> <tr> <td>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td> <td>15</td> <td>12</td> <t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4 日)</td> </tr> <tr> <td>音樂學系</td> <td>12</td> <td>1</td> <t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4 日)</td> </tr> <tr> <td>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td> <td>10</td> <td>9</td> <t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8 日)</td> </tr> <tr> <td>台灣文化研究所</td> <td>7</td> <td>4</td> <t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1 日)</td> </tr> </tbody> </table> <p>四、 將本院全數問卷、系所院務會議紀錄一併送交研發處。</p>	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數	問卷回收數	系所務會議	語文與創作學系	16	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8 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2	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5	1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4 日)	音樂學系	12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4 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	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8 日)	台灣文化研究所	7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1 日)
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數	問卷回收數	系所務會議																										
語文與創作學系	16	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8 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2	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1 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5	1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4 日)																										
音樂學系	12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6 月 14 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	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8 日)																										
台灣文化研究所	7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102 年 5 月 21 日)																										
決議	將本院全數問卷、系所院務會議紀錄一併送交研發處。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研究發展處 6 月 7 日通知，如附件：</p>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 敬請各學院協助依規定推選 10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學院教師代表，名單請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一)前擲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p>二、 98~101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p> <p>(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原為羅森豪-休假)。</p> <p>三、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u>2 名教師代表</u> 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p> <p>(一) 計有藝設系羅森豪老師高票當選。 (二) 同票數計有藝設系林志明老師、音樂系黃玲玉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因各學系至多一名，故藝設系由最高票羅森豪老師當選。 (三) 同票數者採抽籤方式再選出 1 位教師代表—兒英系陳淑惠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業經 101 年 5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 二、依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校母法進行修訂，經本院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決議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檢附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參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自 96 學年度(含)起適用）」第 3 條：「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各項各款之限制。」 二、檢附：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 1。 （二）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二、因講座設置辦法全校一學期僅能通過一位名額，是否研擬增加名額；另，未來是否能請研發處研擬客座教授相關辦法，以利各系所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增進其學術交流及提升教學品質。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北教大字第 1020GA001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原條文如附件 3，修正後如附件 4。 三、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5。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緩議，請音樂系依本院修正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再行研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 二、本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請參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本校專任教授以上，「以上」二字請刪除。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定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建議修正：第二條第四點口試時間之訂定請與所內專任教師再行研議之。 二、 原則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擬新增台灣文化碩士學位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所夜間教學碩士班，招生資格為需有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證，因預計將招生資格擴大為社會人士，本所將於 104 學年度新增台灣文化碩士學位班，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是否需修訂。 二、 經教育部核訂新增夜間教學碩士班，本所原教學碩士學位班將予停招。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7 日(10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	一、 建議修正： (一) 申請案名建議修正為在職專班。 (二) 請於計畫書內敘明增開班別及停開班別，以利教育部審視員額之來源。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吳建樑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音樂學系 張老師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